

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 生 健 康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机构代码：8882648001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闵第 2220220019 号

被处罚人：上海新虹桥和诺综合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刘骞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675 号 7 楼

本机关依法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对被处罚人进行立案调查。

本机关前期接投诉举报，反映被处罚人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为患者应某某开展“骨髓回输术”，即自体骨髓输注胰腺、肾脏，用以治疗糖尿病、高血压、肾功能不全的诊疗技术。本机关就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并先后两次召开专家讨论会，就上述诊疗技术是否属于已被证明是安全有效的医疗技术进行讨论。经调查，被处罚人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为应某某开展“自体骨髓细胞回输技术”，该技术为安全性、有效性不确切的医疗新技术，被处罚人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书证等为证。

本机关认为，被处罚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对被处罚人作出下列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警告，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缴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